

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

集府规〔2022〕9号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集美区市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“重点管理区是指思明区、湖里区，集美区、海沧区、同安区、翔安区的城市建成区和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”的规定，结合集美区实际，现将集美区全区确定为养犬重点管理区。

此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会办公室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
